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医药卫生科技促进发展建设服务其他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医药卫生科技促进中心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医药卫生科技促进发展建设服务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就北京市医药卫生科技促进中心信息化发展趋势以及发展的主要问题，完成医药卫生科技促进发展建设服务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技术咨询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信息化规划咨询服务、顶层设计咨询服务和第一年的项目入库报告编写服务。提交咨询成果《信息化规划报告》、《信息化顶层设计报告》和《项目清单入库申请报告》。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甲方履行期限：见本合同第三条及第六条。

乙方履行期限：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齐备该项目的基础资料后，乙方于收到甲方基础资料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信息化规划报告》、《信息化顶层设计报告》编制、于《信息化规划报告》、《信息化顶层设计报告》完成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清单入库申请报告》编制工作。以书面报告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同时，需向甲方提交调查问卷、数据分析等原始材料。如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义务，则乙方履行期限顺延。

履行地点：乙方住所地。

履行方式：乙方提交书面工作成果，甲方支付报酬。



三、甲方及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项目基础资料；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提交资料 5 日内如乙方无异议，视为甲方已提交齐备的项目基础资料。

2. 乙方每月至少向甲方作一次项目研究进度报告，甲方认为有需要沟通的重要议题时，可适时召开专题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现场开题会、中期验收会、终期验收会、调研活动、研讨会等。

3. 乙方应接受专家评审组的各项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支付。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情况及资料，乙方需及时提供；甲方有权对项目研究进行指导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未向社会大众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工作秘密、财务信息、协议条款、数据、报告、报表、个人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为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乙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乙方有义务确保其工作人员及雇佣人员遵守上述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合同终止、解除、中止或无效之后，乙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为止。

2. 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五、验收、评价方法

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工作内容，采用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方式验收。

评价方法：

1. 成果报告应满足国家、北京市规定的信息化规划、顶层设计和入库报告的深度要求，通过专家评审视为验收合格。

2. 乙方负责及时按照甲方及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265000元。上述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②

①一次总付： /

②分期支付：

1、首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70%；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2、进度款：合同总金额的 20%

付款时间：规划、顶层设计及项目清单入库申请报告交付稿提交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3、尾款：合同总金额的 10%

付款时间：项目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的要求开具与该笔款项等额国家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



后，立即恢复支付。

③其它方式：/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者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改正，在乙方未改正期间，甲方有权每日收取乙方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超过 15 日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合同价款，且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进行解决。

双方约定选定甲方所在地法院作为管辖法院作为争议解决机构。

九、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医药卫生科技促进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41-1 号天平

写字楼三层

电话：010-51923409

乙 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9 号楼

电话：0106641987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账号：01090371520120109027019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